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三年第一号  
(总第二六五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 目 录

- 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給錫兰总理西丽瑪  
沃·班达拉奈克夫人的复信·····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錫兰联合公报····· (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 6 )
- 加納政府友好代表团訪問中国的联合新聞公报····· ( 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繼續从中印边界  
全綫主动后撤的声明····· ( 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駁斥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就中  
国边防部队交还印度軍事物資进行誣蔑的談話····· ( 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給印度共和国駐  
華大使館的照会····· ( 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发言人关于印度政府繼續无理  
迫害华侨并企图阻挠我国派船接运华侨回国的談話····· ( 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关于两国簽訂貿易协定的联合新聞  
公报·····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貿易談判的联合公报·····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貿易代表团会談公报····· ( 22 )

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 ( 24 )  
农业部關於整頓和充實畜牧獸醫站的指示..... ( 30 )

---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給 錫兰总理西丽瑪沃·班达拉奈克夫人的复信

科伦坡

錫兰总理西丽瑪沃·班达拉奈克夫人閣下

尊敬的总理閣下：

我收到了你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面交我国駐印度代办轉給我的信。中国政府同意你在认为适当的时候公布科伦坡會議的建議。中国政府一貫支持科伦坡會議与会国家的和平努力，并且衷心地希望他們的努力将能导致中印双方就稳定停火、脱离接触和平解决边界問題开始直接談判。

中国政府始終认为，为了謀求中印边界問題的和平解决，重要的是中印双方迅速进行談判。中国方面采取主动停火、特别是繼續全綫后撤的行动，已經为中印双方直接談判創造了良好条件。科伦坡會議的与会各国，抱着促进中印直接談判的真誠願望，提出了六点建議。我已經向閣下全面地陈述了中国政府对于科伦坡會議和它的建議的态度。由于閣下在一月十四日来信第四段中所表示的信念，我現在向你表示，中国政府原則上接受科伦坡會議的建議作为中印官員会晤討論稳定停火和脱离接触并促进中印边界談判的初步基础，但是，中国政府仍然保留对科伦坡會議建議的下列两点解释：

一、中国边防部队将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国政府声明的既定計劃，在中印边界全綫主动后撤二十公里，以利稳定停火、脱离接触；會議的建議关于印度軍队保持現有軍事駐地的規定，也应该适用于中印边界全綫，而不仅适用于西段，在东段，中国的理解是，在中国边防部队撤出的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实际控制綫以南的地区，印度方面將繼續像它直至現在所宣称已經做的那樣，不派遣它的軍队重新进入，而只派入携带自卫武器的民政人員。

二、中国边防部队在按中国政府声明繼續全綫后撤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实际控制綫二十公里以外的地方时，將远离他們一九六二年九月八日的位置。这样在东段的扯

冬地区和朗久、中段的烏热和西段印度曾經設立四十三個据点的地区，將沒有中国边防部队駐扎。上述各个地方都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中国方面在这些地方設立民政检查站是理所当然的。为了响应科伦坡會議发出的和平号召，促进中印双方直接談判，在印度军队和民政人員不再进入这些地方的情况下，中国方面願意在和解道路上再迈进一步，不在这些地方設立民政检查站。

中国政府的上述两点解释，有助于使科伦坡會議的建議貫徹对中印双方对等的原則和对中印边界各段一致的原則，而且絲毫不損害中印双方对于边界的最后划法所持的立場。印度政府对于科伦坡會議的建議也可能有它的解释。中国政府希望中印双方不同的解释不致阻碍中印官員迅速會談，而能够在會談中求得解决。

中国政府一貫重視亞非友好国家調解中印边界分歧的眞誠努力。在科伦坡會議举行前，中国政府就呼吁亞非国家作出努力，推动中印边界問題的和平解决，随后，中国方面又决定主动停火和后撤，这就为亞非国家的調解活动創造了有利条件。在科伦坡會議发出号召和提出建議以后，中国方面不顾印度方面沒有采取相应措施、而且还进行某些阻撓的情况，仍然坚持主动停火，繼續全綫后撤，积极地响应了會議的号召和建議。中国边防部队不久即将按照中国政府声明完成他們的全綫后撤計劃，那时他們的駐地將远离他們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八日以前的位置。这样，中国政府所已經做的和正在做的实际上远远超过科伦坡會議的建議所要求于中国的。

中国政府不仅繼續执行全綫后撤計劃，而且根据上述对科伦坡會議建議的第二点解释，还准备再作出让步，把双方在停火安排中有爭执的地方，即中印边界西段印度曾經建立四十三個据点的地区、中段的烏热、东段的扯冬地区和朗久空出来，不在这些地方設立民政检查站。我願意強調指出，中国政府一再作出的和解努力，表現了对印度的荣誉和自尊的极大照顾，并且在实际上促使停火稳定下来和双方脱离接触。但是，和解應該来自双方。中国政府热誠地希望，在你和科伦坡會議其他与会国家的推动和帮助下，中国的进一步和解努力，将会从印度方面得到有利的反应，中印直接談判将会迅速开始。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錫兰联合公报

錫兰总理西丽瑪沃·班达拉奈克夫人代表錫兰政府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在科伦坡举行會議的亚非六国，訪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在訪問期間，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分別接見了錫兰总理。

## (一)

錫兰总理为完成科伦坡會議委托的任务，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举行了会談，以期促成中印两国通过談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爭端。錫兰总理事先派了特使轉达了會議一致通过的建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参加了两国总理的会談。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四日的討論是在友好和亲切的气氛中进行的。两国总理认为，这些討論有助于促进和平解决中印边界爭端的談判。

錫兰总理认为，中国单方面采取停火和后撤的措施，表明了中国和平解决中印边界爭端的誠意。

中国总理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感謝錫兰总理倡議召开亚非六国会會議，促进和平解决。中国总理还表示，中国政府贊賞六个亚非国家的共同努力，这些努力表现了它們願意向双方提供帮助的眞誠願望，这些努力是符合于亚非团結的利益和万隆精神的。中国政府对科伦坡會議的建議作出了积极的响应。

两国总理一致认为，为了亚非团結的利益，迫切需要根据万隆會議十項原則的精神，毫不拖延地寻求中印边界問題的解决办法。他們还一致认为，不仅在这个問題上，而且在亚非地区的所有其他問題上，运用这些原則并且遵守万隆精神，会有助于这些問題的及时和平解决。

鉴于科伦坡会议决定暂不公布它的建议，因此在锡兰总理同印度总理进行讨论并且把锡兰总理同中印双方讨论的结果转达给科伦坡与会国家之前，将不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些建议的反应。

## (二)

锡兰总理在访问中国期间参观了历史古迹、文化胜地和中国在经济、工业和农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中国总理和锡兰总理在友好亲切的气氛中就两国共同关心的当前国际问题和锡中两国的关系交换了意见。

他们重申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他们认为，这些原则对于指导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并且认为这些原则的不断发展，对促进亚非国家之间的团结和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特别是在亚洲，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亚非国家的团结，以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势力的侵略和扩张阴谋；这些势力力图破坏亚非人民的自由、独立和进步。

中国和锡兰是由友谊、经济合作和文化宗教交流的纽带联系在一起的。两国总理决心加强这些联系，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并且在国际事务中为加强亚非团结和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努力。

一九六三年一月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首席部长兼外交和对外经济关系部长苏班德里约博士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的邀请，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七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期间，苏班德

里約博士閣下訪問了北京、杭州、上海和廣州。

陪同苏班德里約閣下前來訪問的有：印度尼西亞駐華大使苏卡尼·卡托迪維約、副首席部長秘書兼外交部長辦公室主任苏約諾·苏里約宗德羅、外交部長經濟事務特別助理艾哈邁德·彭森、外交部西北亞司副司長迪迪·賈亞迪尼格拉特、助理哈托諾、助理杜斌、助理弗里茨·基里赫奧。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導人和中國人民對苏班德里約博士和他的隨行人員的熱誠歡迎，顯示了兩國間的親密友誼。

在訪問期間，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毛澤東主席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劉少奇主席分別接見了苏班德里約博士。周恩來總理和陳毅元帥同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在十分友好的氣氛中進行了會談。

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的訪問，是安排在錫蘭總理西麗瑪沃·班達拉奈克夫人閣下訪問的同時。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在錫蘭科倫坡舉行的亞非六國會談，曾委託錫蘭總理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轉達會談的結果。這個會談是在錫蘭總理閣下的倡議和邀請下召開的。班達拉奈克夫人閣下在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的參加和協助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說明了會談的結果。

印度尼西亞政府贊賞中國單方面採取的停火和後撤的措施，這些措施表現了中國和平解決中印邊界爭端的誠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贊賞科倫坡六國會談為設法使中印邊界爭端的當事雙方回到談判桌上來，而作的努力。中國政府對科倫坡會談的建議，作出了積極的響應。在會談中雙方同意，為了亞非團結的利益，迫切需要根據萬隆會談十項原則的精神，毫不拖延地尋求中印邊界問題的解決。他們還一致認為，不僅在這個問題上，而且在亞非地區的所有其他問題上，運用這些原則並且遵守萬隆精神，會有助於這些問題的及時和平解決。

鑒於科倫坡會談決定暫不公布它的建議，因此，在錫蘭總理同印度總理進行討論並且把錫蘭總理同中印雙方討論的結果轉達給科倫坡與會國家之前，將不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這些建議的反應。

陳毅元帥同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一般地就加強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經濟關係，具體地就擴大兩國貿易問題，進行了會談。會談導致雙方作出一項有利於兩國經濟發展

的、新的貿易安排。

双方对于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深为滿意。最近，双方文化代表团互相訪問日益增多，这进一步扩大和丰富了以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會議十項原則为基础的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

印度尼西亚政府明白重申，它全力支持中国人民收复自己合法領土台湾的斗争。值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即将对西伊里安重新行使完全管轄的前夕，印度尼西亚政府再次真誠感謝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对解放西伊里安斗争一貫給予的支持。

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

双方重申，他們决心为緩和國際紧张局势，决心为加强世界和平而繼續努力。双方声明，他們將繼續同世界上一切其他进步力量一起，为反对帝国主义和一切表現形式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而坚持不懈地进行斗争。他們重申，坚决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爭取和維護完全独立以及根据本国特点建設自己的光輝未来的斗争。双方反对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对新近独立的国家的內政的任何外来干涉。

双方一致认为，增强新兴力量的互相合作，对于建立稳定的世界和平、正义和繁荣，将作出显著貢獻。在这个意义上，召开第二次亚非會議，是走向这一目标的积极步驟。

一九六三年一月八日

## 加納政府友好代表团訪問中国的 联合新聞公报

以加納共和国司法部长科菲·阿桑特·奥弗里—阿塔閣下为首的加納政府友好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中国进行了友好訪問。代表团团员有外交部副部长阿·克·帕普兰普閣下和外交部主任秘書理查德·阿克韦閣下。代表团參觀訪問了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等城市，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在訪問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接見了奧弗里—阿塔閣下和其他加納貴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陳毅元帥同奧弗里—阿塔閣下和其他加納貴賓，就兩國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和進一步發展中加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問題進行了會談。會談是在十分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

雙方滿意地指出，自一九六一年恩克魯瑪總統訪問中國並且締結中加友好條約以來，兩國在政治、經濟、貿易、文化方面的友好合作關係，獲得了順利的發展。雙方表示深信，這種關係有着廣闊的發展前途。

雙方就和平解決中印邊界問題交換了意見。中國方面表示感謝恩克魯瑪總統和加納政府對和平解決中印邊界問題所表現的關切和為此而進行的努力。中國方面表示贊賞參加科倫坡會議的六個亞非友好國家為促進中印雙方直接談判而作的努力。加納方面表示贊賞中國方面主動採取的停火和後撤的措施。它歡迎中國方面對六國的努力所表現的積極合作的態度。雙方一致認為，為了亞非團結和世界和平的利益，中印雙方應該不再拖延地舉行直接談判，和平解決中印之間的邊界問題，並且認為，科倫坡會議的建議為此提供了初步基礎，而這並不損害中印雙方將通過談判討論和解決的任何保留。

雙方表示，他們對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萬隆會議十項原則懷有不可動搖的信念。中國方面重申，充分尊重加納奉行的和平中立政策，支持加納政府和人民為維護民族獨立和發展民族經濟所作的努力。加納方面重申，支持中國政府和人民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而進行的鬥爭，支持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

雙方重申，他們堅決支持所有各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新殖民主義，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的正義鬥爭。他們並且決心為進一步加強亞非各國團結、維護世界和平而繼續共同努力。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发言人 关于我边防部队继续从中印边界 全线主动后撤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三日

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根据我国政府的决定，将于一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继续从中印边界全线主动后撤。在中印边界东段，我撤至达旺河以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于一月十四日从达旺、东新桥、江达、拉古山口、冬門山口、卡米山口、崗山口、龙拉、下地、科来定、加林定、龙布、丘散謀、吉米塘等地继续后撤，并于一月十五日全部撤至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双方实际控制线以北地区；我撤至古玉通、打壩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于一月十五日全部后撤至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双方实际控制线以北地区。在中印边界西段，我边防部队除保留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即已设立的几个哨所准备交由民警检查站接替外，将于一月十五日全部撤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双方实际控制线即传统习惯线我侧二十公里地区。

自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国政府发表主动停火、主动后撤的声明以后，我边防部队坚决地、忠实地执行了我国政府的决定，从而使由印度方面所挑起的边境冲突得以停止，中印边境紧张局势得以和缓，为和平谈判解决中印边界问题创造了最为有利的条件。遗憾的是，印度当局，在我边防部队主动停火和主动后撤以后，并没有采取应有的积极响应措施，而且还不断地发出战争叫嚣，从美国取得巨额军事援助，继续进行战争准备；与此同时，印度当局，又不断地派遣飞机、军警人员侵入我国领土、领空，进行骚扰挑衅。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侵入我国领空的印度飞机达二十六起二十七架次；印军侵入我境骚扰挑衅达八起。这些事实充分表明：印度当局至今仍在保持和制造紧张局势，仍在准备继续用武力解决边界问题，这不能不引起一切关心世界和亚洲和平的人们的严重注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駁斥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就中国边防部队 交还印度軍事物資进行誣蔑的談話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

据印度新聞处报道，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八日发表談話称，印度方面从中国方面接收了一批中国边防部队繳获的印軍装备，这些装备都已“损坏不堪”，中国方面交还这些装备是为了“宣传的目的”。在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談話后，印度报纸跟着紛紛对中国政府进行誣蔑，說什么中国政府已就移交装备問題“发动了宣传运动”，中国政府移交装备是“背信弃义的阴謀”等等。

关于中国边防部队把繳获的武器、弹药和其他軍用物資交还印度方面一事，中国政府未予公布，本来也不准备公布。不料中国的这一行动竟然遭到印度方面的歪曲和誣蔑，因此，中国政府不得不公布有关事实真相。

在中国边防部队主动停火和实行后撤的过程中，中国政府为了进一步表示爭取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誠意和創造两国和解气氛，指示中国边防部队把在自卫反击中繳获的印軍武器、弹药和其他軍用物資集中起来交还给印度方面。

中国边防部队坚决地执行了中国政府的指示，首先分別在十二月六日、八日和十一日在里米金、薩底和梅楚卡三地把繳获的物資集中交給当地头人，請他們迅速交給印方。中国边防部队在这些头人处留有致印方的信件和詳細的交还物資清单。随后，在十二月十九日，中国边防部队又分別在德让宗和瓦弄两地把繳获物資集中交給印方派来进行接收的民政官員，点交后双方代表并在交还物資的清单上签了字。对于交还物資中的危險物品，中国边防部队还都注上标记，請印方在接收时注意安全。在交还给印方的物資中包括武器、弹药、飞机、坦克、車輛、各种軍事装备器材和被服等。（詳見所附清单）

为了使印度政府了解情况，中国政府曾就此事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

两次照会通知印度政府。在递交照会时，中国方面表示，中印边界问题应当通过和平方式而不应当通过武力解决，希望中印边境冲突不要再起，不再发生用这些武器来打中国的情况。

以上就是中国政府把缴获的印军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交还给印度方面的全部有关情况。任何没有成见的人，都可以看到，中国政府这一行动是一种史无前例的友好的、慷慨的行动。中印边界的武装冲突，是印度蓄意挑起来的。中国边防部队胜利地进行了自卫反击。但是，为了争取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中国边防部队不仅主动停火、主动后撤，而且还把在战斗中缴获的军用物资主动交还给印度方面。请问历史上曾经有过这样的事么？

但是，印度方面却采取了一种以怨报德的态度。正如清单所表明的，中国交还的物资，很大部分是完好的，清单中所列的一部分损坏了的武器和装备，也都是印军在撤退时自行破坏了的和在战斗中损坏了的。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却硬说中国交还的物资都已“损坏不堪”。这种不顾事实的态度只能使人感到遗憾。

印度外交部发言人还说，中国这样做是“为了宣传目的”。事实是，不仅中国政府从来没有公布这件事，而且中国报纸也没有做过任何透露。中国政府只是两次照会印度政府通知了有关情况，这无论如何不能叫做“宣传”。印度报纸说，中国就这件事发起了一个宣传运动，这真是不折不扣的造谣诬蔑。实际上，第一次公布这件事并且就此掀起一场恶意诬蔑中国的宣传运动的，正是印度自己。

印度报纸诬蔑中国政府交还印军装备是“背信弃义的阴谋”。人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阴谋呢？中国决定交还印军装备并且正式通知了印度方面，在德让宗和瓦弄印度政府还派出民政官员前来接收。中国方面一一点交了移交的物资，印度民政官员还在移交物资的清单上签了字。如果这样光明正大的行为叫做什么“背信弃义的阴谋”，那么接收了中国移交的军用物资并且完全清楚这些物资大部分是完好的，但是马上反过来倒咬一口，诬蔑中国是为了什么所谓“宣传的目的”，并硬说移交的东西都已“损坏不堪”，这种行为又叫做什么呢？

移交军用物资是中国政府为了创造和解气氛、争取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所采取的许多友好步骤中的一个步骤。但是，中国方面采取的每一个善意行动，至今都没有从印

度方面得到积极的响应，相反却往往遭到印度政府的歪曲和诬蔑。这种情况是十分不幸的。但是事实是歪曲不了的，公道自在人心。中印两国人民总是要友好的。中印边界问题总是要和平解决的。我们希望印度政府改变这种蓄意敌视中国的态度。

## 附件：中国边防部队历次交还给印度方面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的清单

### 一、武器弹药：

英制五一毫米迫击炮 七十五门（五十八门完好、十七门缺少零件）

英制八一毫米迫击炮 五十四门（十五门完好、三十六门缺少零件、三门严重损坏）

英制一〇六点七毫米迫击炮 七门（缺少零件）

英制七五毫米榴弹炮 六门（二门缺少零件、四门严重损坏）

英制八七点六毫米加农榴弹炮 三门（二门缺少零件、一门严重损坏）

英制八七点六毫米榴弹炮 十八门（十四门缺少零件、四门严重损坏）

美制九〇毫米火箭筒 三十七具（二十六具完好、八具缺少零件、三具严重损坏）

掷弹筒、枪榴弹筒 十二个（十一个完好、一个缺少零件）

重机枪 二十二挺（七挺完好、十三挺缺少零件、二挺严重损坏）

美制七点六二毫米坦克机枪 六挺（缺少零件）

英制七点七毫米轻机枪 二百六十一挺（二百二十三挺完好、二十六挺缺少零件、十二挺严重损坏）

加拿大制九毫米冲锋枪 五百五十二支（四百八十八支完好、四十一支缺少零件、二十三支严重损坏）

美制七点六二毫米半自动步枪 三十支（全部完好）

英制七点七毫米步枪 二千一百零五支（一千七百五十支完好、三百零六支缺少零件、四十九支严重损坏）

手枪 五十七支（四十支完好、十二支缺少零件、五支严重损坏）

信号枪 七十九支（七十一支完好、四支缺少零件、四支严重损坏）

各种炮弹 二万二千四百余发 (全部完好)

各种子弹 二百一十三万九千余发 (全部完好)

九〇火箭筒弹 一百三十七发 (全部完好)

手榴弹 一万九千三百五十七枚 (全部完好)

信号弹 五百发 (全部完好)

地雷 一千八百九十五个 (全部完好)

英制七点七毫米轻机枪预备枪管 二百零八个 (全部完好)

英制七点七毫米轻机枪弹匣 二千一百八十一一个 (全部完好)

加拿大制九毫米冲锋枪弹匣 九百五十个 (全部完好)

二、飞机、坦克、车辆:

苏制米—4 式直升飞机 一架 (堪用)

英制水獭式运输机 一架 (严重损坏)

美制M—3 A 3 坦克 二辆 (缺少零件)

各种类型汽车 一百一十七台 (五十台完好、六十七台缺少零件)

三、军事装备器材:

美制空压机 四台 (三台完好、一台缺少零件)

推土机 七台 (六台完好、一台缺少零件)

英制压路机 一台 (缺少零件)

发电机 四部 (一部缺损零件、三部严重损坏)

油机 二部 (全部完好)

电台 六部 (一部完好、五部严重损坏)

步谈机 十部 (八部完好、二部严重损坏)

电话机 七部 (一部完好、六部严重损坏)

电线 五千余米零六捆 (部分完好、部分损坏)

电池 十箱 (全部完好)

望远镜 三十具 (全部完好)

降落伞 四百顶 (全部完好)

鉄絲网 二百八十余捆（全部完好）

元鍬 一百六十把（全部完好）

十字鎬 一百九十把（全部完好）

油桶 七百五十七个（四百九十七个完好、二百六十个破損）

其他軍用装备器材（包括工兵、观察、通信器材，鋼盔，降落伞繩等各一部）

四、軍用被服装具：

軍用毛毯 一千六百二十五床（全部完好）

軍用大衣 三百四十八件（全部完好）

軍用服装 二千七百六十余件（二千四百一十余件完好、三百五十余件破旧）

蚊帳 三百六十八頂（全部完好）

被子、床单等 三百六十余件（全部完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 一月十九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且就印度外交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来照，申述如下：

（一）印度政府在来照中不得不承认它把大批华侨关进集中营以及广大华侨因遭受迫害而受到困苦这一事实，但对中国政府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照会中所提出的一个重要問題，即要求印度政府对中国政府派船前往印度接运难侨回国給予应有的合作和必要的便利一点，竟然只字未提，避不答复。这不能不令人怀疑印度政府是有意阻撓中国政府派船接回受难华侨。

（二）来照再一次用所謂中国“入侵”的謊言来为印度政府迫害华侨的罪責进行抵賴。举世尽知，正是印度軍隊侵占大片中国領土，进行越来越严重的武装挑衅，也正是在尼赫魯总理宣布了把中国人“清除掉”的命令之后，印度軍隊于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

日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而中国边防部队则只是在印度多次猖狂进攻和遭到严重伤亡的情况下，忍无可忍，退无可退，才进行了自卫还击的。印度政府已经用诬蔑中国侵略的办法干了許多无理的事情，现在又采用这一手法来抵赖它对华侨进行的残暴迫害。这是枉费心机的。

(三)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对它拘禁大批华侨一事，除了重弹已为中国政府驳斥过的所谓“由于安全考虑”、“主权范围”、被拘禁华侨受到“适当的照顾”、“符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没有违反国际法”等陈词滥调外，对于中国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照会中提出的要求印度政府提供被捕华侨的人数、名单和关押地点，以及为中国大使馆派人探视被捕华侨提供便利等这样一些具体的问题，也是避而不答。中国政府再一次向印度政府指出，在中印两国保持正常外交关系的情况下，中国大使馆行使它的护侨权利是国际准则所公认的。中国政府绝不容许印度政府以任何借口剥夺这一权利。印度政府至今不提供被捕华侨的情况，不准大使馆派人去探视，只能说明印度政府害怕它虐待被拘禁华侨的真相公诸于世而已。

(四) 印度政府在理屈词穷的情况下，在来照中还利用它所包庇的蒋帮特务分子，用所谓“华侨协会”的名义，冒充代表华侨所发表的反华言论来为其迫害华侨进行辩解。过去，印度政府曾一再抵赖蒋帮分子在印度领土上进行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活动，是得到它的纵容和支持的；现在，印度政府却公然在官方的照会中引用蒋帮分子制造的所谓“华侨协会”发表的反华言论来为它迫害华侨作辩解，这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和严重注视。

(五)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一面说对华侨回国准备给予必要的便利，但同时又提到对被捕华侨要进行“复查”，要继续拘留所谓“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的人”，又说什么离境的便利“限于给予那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发的护照”的人。这显然是印度政府为了无限期地拘禁华侨在制造借口。印度政府清楚地知道，中国政府并没有对旅印华侨进行过普遍登记和普遍发护照。因此，许多华侨并未领得中国护照，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他们的华侨身份。印度政府对此也从未提出过异议。因此，印度政府的上述说法，又一次暴露了它蓄意扣留大批华侨作为人质，以便向中国政府进行讹诈。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印度政府以任何借口剥夺华侨返回祖国的权利。

(六) 中国政府注意到了印度政府将准许回国华侨带回他们变卖任何财产所取得的款項。但是，实际上直到目前，华侨的财产仍被冻结不准变卖。最近，馬哈拉斯特拉邦政府还公然下令征用华侨的财产。印度政府如有誠意，就应该立即停止这种完全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同印度迫害华侨的作法形成强烈对照的是，在华印侨一直享受与其他国家侨民相同的待遇，他們的正当权益和财产一直得到保护，他們过去和現在也一直得到携带财产离境的便利。

(七) 中国政府再次郑重通知印度政府，为了援救遭受迫害的华侨，特别是被印度政府拘禁在集中营遭受虐待的华侨，中国政府决定派船前往印度接运他們回国。为此，中国政府已經指示中国駐印度大使館与印度外交部商談有关派船接侨的具体事項（如提供被拘禁华侨的名单、安排中国使館人員探視和华侨离境及携带财产的手續、中国船只进出印度港口的具体安排等等），希望印度政府对中国政府这一合理要求尽快給予明确的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发言人 关于印度政府继续无理迫害华侨并企图阻挠 我国派船接运华侨回国的談話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

印度政府粗暴地破坏了国际法准则，背弃国际道义，不顾我国政府多次的抗議和交涉，继续采取极其野蛮的手段猖狂地迫害旅居印度的华侨，使成千上万的华侨陷入了苦难的深渊。为了援救受难的华侨，我国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給印度政府的照会中，明确提出决定派船前往印度接回被拘禁和受其它迫害而願意返回祖国的华侨。但

是印度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我国的复照中，对我国要派船去接侨的問題，完全避而不答，企图阻挠华侨回国；对其残酷迫害华侨的罪行則繼續进行詭辯抵賴。

印度政府在它的复照中重弹陈詞濫調，說什么它之所以要迫害华侨是由于中国的“入侵”引起的。讓我們用事实来彻底揭穿这一謊言。众所周知，中印边界的武装冲突，是由于印度政府坚持扩张主义的政策，在侵占中国大片領土之后，又越过实际控制綫，对我国发动大規模的武装进攻所造成的。根本不存在什么中国“入侵”的問題。这已是鉄証如山，有目共睹的。其实印度政府对华侨的迫害活动是由来已久，远在一九五九年就已开始有計劃地进行。从那时以来，許多华侨被无理传訊、逮捕、判刑、罰款和限期离境，不少人还横遭折磨，被强押从空气稀薄，高峻严寒的乃堆拉山口出境，其中有的还是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的病人和六十几岁高齡的老人。印度政府还迫使大部分华侨学校停办或纵容蔣帮特务进行霸占，并纵容暴徒搗毁华侨报館《中国新聞》，行凶刺伤报館人員。印度地方当局甚至不惜采取駭人听聞的卑鄙手段，制造了杀人案件，来嫁祸陷害爱国侨領馬鑄材。印度特务机关还不择手段地制造恐怖气氛，威胁逼迫华侨充当印度特务，要他們背叛祖国，妄图分化利用华侨来作为其进行反华活动的工具。在印度軍隊发动大規模进攻以后，印度政府对华侨的迫害更加变本加厉，对华侨进行了全面的严格的管制，纵容暴徒毆打华侨，搗毁、搶劫华侨商店，破坏华侨商店营业，阻挠华侨工人上工，沒收华侨海員証件，剝夺华侨生計，断絕华侨生路。敲詐、勒索、传訊、逮捕华侨事件更是层出不穷。特別严重的是，在我国采取主动停火、主动后撤的措施后，印度政府对华侨的迫害不仅沒有收斂，反而更加猖狂地采取法西斯的手段，冻结、掠夺华侨财产，大規模地围捕华侨，将数以千計的华侨关进集中营。这种恐怖活动現在仍在繼續扩展，使华侨陷入极其悲慘的境地。

以上一系列鉄的事实，充分說明了印度政府对华侨的迫害并不是什么由于中国“入侵”所引起的。事实是印度政府早把迫害华侨作为它的反华活动的一个組成部分，而且是有計劃、有步驟地随着它反华活动的加紧而不断扩大对华侨的迫害。

印度政府惡意地誣蔑华侨威胁其“安全”，企图借此解脫其迫害华侨之罪責。这是枉費心机的。因为旅居印度的华侨一貫安分守法，和印度人民友好相处。印度政府从来

也拿不出任何能說明华侨威胁其“安全”的确凿的証据，就連印度的报纸也承认被捕的中国人“沒有进行破坏活动”。目前被关押在集中营的两千多华侨中就有很多儿童，还有仅出生几个月的嬰兒。难道他們也会构成对印度“安全”的威胁嗎？可見印度政府所謂华侨威胁其“安全”的借口是极其荒唐的。

印度政府在理屈詞穷的情况下，常常搬出所謂“主权”来抵賴它对华侨的迫害。这也是徒劳的。因为根据国际法，任何国家都不得以国内法为借口，单独歧視某一国家的侨民，更不得以此迫害外侨。任何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外侨的基本人权和保障他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印度在国外也有大量侨民，印度政府曾經一再反对南非政府歧視印侨的行为，并不认为南非政府完全有主权对印侨肆意歧視。现在印度政府野蛮地蹂躪华侨基本人权和粗暴地破坏国际法准則的所作所为，早已远远超过南非当局的做法，印度政府却企图借用所謂“主权”来为它的罪行作辯解。誰都可以看出，这种狡辯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令人惊异的是，印度政府居然还敢說，被逮捕的华侨“正受到适当的照顾”。这真是厚顏无耻的弥天大謊。印度政府在阿薩姆邦和西孟加拉邦等許多地区，对和平守法的华侨，不分老弱妇幼，大批围捕，将两千多名华侨关进条件恶劣的集中营，使他們过着非人的生活，造成为数众多的人患病，数十人死亡。难道这就是所謂对华侨的“适当的照顾”嗎？印度政府說什么紅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訪問集中营后，对其所作的安排“表示完全滿意”，以为这样就可以欺騙世界輿論。这是毫无用处的。因为任何人只要主张正义，不持偏見，客观地看待事物，那么，对印度政府迫害华侨所采取的一系列令人发指的法西斯式的暴行都会感到憤慨。如果印度政府不是害怕暴露它的罪行，为什么一再拒絕我国大使館派人前往探視呢？显然印度政府是害怕真相大白，遭到世界輿論的譴責。

还有，引起我国人民极其憤慨和不能容忍的是，印度政府为了推行其反华政策，不顾和我国仍然保持外交关系的情况，竟然与被我国人民及广大华侨所唾弃的蔣帮特务互相勾結。在印度政府的庇护和纵容下，蔣帮特务一直在印度領土上公开进行着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祸害华侨的罪恶活动。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在加尔各答发生的搗毀华侨报館《中国新聞》，刺伤报館人員的事件，就是印度特务机关勾結蔣帮特务所干的罪

行。华侨办的噶伦堡中华学校的校产，也是被印度当局强行交给蔣帮特务的。印度军队在对我国发动大规模武装进攻以后，印度政府就赶忙唆使蔣帮特务集会，盗用华侨名义通过“决议”，公然叫嚣反对中国政府，鼓吹“两个中国”，扬言联合印度同中国作战，印度驻华使馆甚至还在其公报中刊登这些蔣帮特务的“决议”。所有这些都充分证明了印度官方机构同蔣帮特务组织之间存在着不可告人的关系。印度政府以为拉出一小撮蔣帮特务来冒充华侨，搞出几个所谓“决议”，就可作为它们迫害华侨罪行的遮盖布。这只能更加暴露印度政府的卑鄙无耻和对我国人民敌视到何等地步。

必须强调指出，由于印度政府横蛮无理地坚持其迫害华侨的政策，继续加紧和扩大对华侨的猖狂迫害，华侨的生存已遭到严重威胁，尤其是被关押在集中营的两千多华侨更是备遭折磨和虐待，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宣布决定派船到印度去接回受难华侨，这完全是合理的、正当的、必要的。印度政府是没有任何理由拒绝的。但是印度政府在它答复我国的照会中对我国政府这一决定，却避不答复，企图利用推拖的伎俩来阻挡我国援救受难的华侨。

印度政府在照会中假惺惺地说对“自愿”回国的华侨“准备给予必要的便利”，但是事实上却故意制造障碍，提出种种无理条件，多方刁难。印度政府颁布了所谓“被拘留者财产管理法令”，接管被捕华侨的财产，冻结其他华侨的财产不许变卖，在华侨办理离境手续方面多方刁难，甚至有些华侨一经申请离境即加以逮捕。印度政府说，必须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人才给予回国的“便利”。应当指出，我国既未在印度对华侨进行全面的登记，也尚未向所有华侨发护照。而且有消息说，许多持有我国护照的华侨在被逮捕时，印度政府就不准他们随身携带我国护照。在这种情况下，说什么必须持有我国护照的人才能回国，显然是企图剥夺华侨回国的权利。印度政府还扬言，要对被拘禁的华侨进行“复查”或“甄别”，继续拘禁那些所谓“威胁国家安全的人”。这显然又是妄图捏造莫须有的罪名，蓄意把大批华侨拘禁作为人质，以借此向我国进行卑鄙的讹诈。这些无法掩饰的事实，充分说明了印度政府一方面在继续对华侨进行残酷的迫害，一方面又对受难华侨回国设置了如此严重的障碍，但是却装腔作势地侈谈给华侨回国以“便利”，这岂不是彻头彻尾的虚伪吗？

我们要正告印度政府：我国人民绝不会坐视自己的亲人任由你们欺凌和迫害。我们

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停止迫害华侨，立即无条件释放全部被捕华侨，对我国派船前往印度接回受难华侨一事作出明确的答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关于两国签订贸易协定的联合新闻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于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在卡拉奇签订了贸易协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字的是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贸易代表团团长林海云，代表巴基斯坦政府签字的是率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商业部部长瓦希杜扎曼。

这是两国间的第一个协定，其目的在于加强和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该协定规定两国在贸易（包括航运）方面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协定还规定为便于发展两国贸易而作出安排。

协定附表规定了两国交换的商品，对未列入附表的商品也可以进行交换。由中国出口的商品包括：五金、钢铁产品、煤炭、水泥、机械、化工产品、原料和粮食。由巴基斯坦出口的商品包括：黄麻、棉花、黄麻制品、皮革、棉纺织品、运动器具、外科器械、铬矿砂和新闻纸。

中国贸易代表团于一月三日至五日在卡拉奇停留期间，同巴基斯坦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亲切的会谈。在会谈中双方就这方面感到兴趣的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贸易谈判的联合公报

一、为了再次延长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并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期满的贸易协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商务参赞李新农先生为首的中华

人民政府貿易代表團和以伊拉克商業司司長哈菲茲·托克馬希博士為首的伊拉克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在巴格達舉行了友好談判。

二、貿易談判是在友好和相互諒解的氣氛中進行的，雙方代表團滿意地回顧了在前一協定執行年度中，兩國貿易有顯著的發展。雙方并就今後進一步發展基於平等、互利和進出口值平衡原則的目前貿易關係的方法坦率地交換了意見。雙方認為目前與兩國友好關係相一致的貿易關係正獲得發展，今後應繼續加強。在此種精神下，中國將盡力促進和增加伊拉克商品的進口；伊拉克也將盡力促進和增加中國商品的進口。

三、會談圓滿結束，並達成將一九六〇年的貿易協定再延長一年的協議。雙方認為這標誌著兩國經濟、貿易關係的鞏固與發展，並增進了兩國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

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國政府貿易協定，中國將向伊拉克出口各種商品包括工業設備、電器器材、絲棉織品、鋼材、木材及其他商品；伊拉克將向中國出口椰棗、原油、石油產品、羊毛及其他產品。

五、本協議由中國駐伊拉克特命全權大使張偉烈閣下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商業部長納齊姆·扎哈維閣下代表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簽字。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二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和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 會談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最近在北京就一九六三年相互供應貨物和繼續擴大兩國間的經濟合作問題舉行了會談。會談是在親切友好和誠摯的氣氛中進行的。會談的結果充分體現了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相互支援和親密合作的精神。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對

外貿易部副部長李強，對外貿易部第二局局長張化東，中國駐阿爾巴尼亞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李鳴山和中國政府貿易代表團的其他成員。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貿易部部長基喬·恩杰拉，阿爾巴尼亞駐中國大使雷茲·馬利列，阿爾巴尼亞駐中國大使館商務參贊瓦西里·卡蒂和阿爾巴尼亞政府貿易代表團的其他成員。

會談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副總理陳毅、李先念接見了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貿易部部長基喬·恩杰拉和阿爾巴尼亞政府貿易代表團的其他同志並進行了親切友好的談話。

會談期間，以貿易部長基喬·恩杰拉為首的阿爾巴尼亞政府貿易代表團在北京、天津進行了參觀和友好訪問。

通過中阿兩國政府貿易代表團的友好會談，雙方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一九六三年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書”。雙方並根據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和一九六一年二月二日以及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三日在北京簽訂的三項“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貸款協定”的規定，就該三項貸款的具體使用問題，簽訂了“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六三年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貸款的議定書”。

根據上述議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供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糧食、各種鋼材製品、各種機械設備和農業機械、汽車輪胎、橡膠、各種化學製品、紙張和其他商品；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將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鉻礦石、原油、銅、煙草和其他商品。

中阿兩國政府貿易代表團這次的會談和簽訂的文件，顯示着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基礎上的兩國人民的團結友好互助合作關係有了進一步加強，它將促進中阿兩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共同高漲，而且必將有助於加強社會主義陣營的團結和力量，有助於保衛世界和平的事業。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八日

# 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國務院發布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一、為了明確規定會計人員的職責和權限，使會計人員做好會計工作，充分發揮會計工作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積極作用，特制訂本條例。

二、一切國營企業、事業、機關、團體、銀行、部隊、學校，都必須根據工作的需要，設置財務會計機構或者專職的會計人員，進行會計工作。

會計人員包括經營帳務、收付款項的會計員、記帳員、出納員、核算員、稽核員和會計主管人員。

三、會計人員的職責是，嚴格執行會計制度，保證數字真實可靠，如實反映經濟活動情況，並通過此項工作，加強經濟核算，保護國家財產，嚴守國家計劃，執行國家制度，維護國家財政和信貸紀律，同一切違法亂紀的行為作鬥爭。

四、國家對會計人員賦予必要的權限，以利于他們履行自己的職責。在會計人員按照國家的規定，行使權限的時候，任何人不得借故留難。

五、各部門各單位的領導人，必須加強對會計工作的領導，保障會計人員履行職責，正確地行使國家賦予的權限，做好會計工作。會計人員也必須及時向領導人匯報工作情況，經常解釋有關會計工作的規章制度。領導人違反制度規定，會計人員沒有向領導人反映的，由會計人員負責；會計人員及時反映了情況，領導人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由領導人負責。

六、各級財務會計部門，對所屬單位的會計工作負業務上的指導責任。各級財務會計部門必須經常指導所屬單位的會計業務，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中的問題。

## 第二章 會計人員的職責

七、會計人員必須按照下列規定，切实做好記帳、算帳、對帳、報帳工作：

1、建立和健全與會計業務有關的原始記錄和原始憑證制度，保證會計資料的完整和正確可靠；

2、認真審核各種會計憑證，檢查憑證的內容是否合理合法，防止憑證錯亂不全；

3、按照國家的規定，設置會計帳簿，使用統一的會計科目，不得以單據或者表格代替帳簿；

4、根據會計憑證記帳，當日帳，當日清，保證帳證相符，不錯不漏；

5、按時算清帳目，正確地計算收入、支出、成本、費用和財務成果；

6、經常核對帳目，核實債權債務，保證帳帳相符；

7、按月、按季、按年結算帳目，編制會計報表，保證帳表相符，數字真實，內容完整，報送及時。

八、會計人員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批准的計劃和預算：

1、應當上繳的各項財政收入，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繳款制度，及時地、足額地上繳，不得遲交、少交，嚴禁坐支、流用；應當下撥的各項資金，必須及時地審核撥交所屬單位，不得扣留、挪用；

2、根據批准的計劃和預算，按照規定的開支範圍和開支標準，支付各項資金，監督資金的節約使用；

3、遵守大修理基金、企業獎勵基金、工資附加費等專用資金的提成制度，不准自行提高提成比例；專用資金必須專款專用。

九、會計人員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信貸、結算、現金管理等各項制度：

1、按照銀行信貸制度的規定，正確地使用銀行借款；對於已經到期的借款，必須及時償還，不得拖欠；

2、按照銀行結算制度和現金管理制度的規定，辦理銀行結算業務和現金收支業務。對於應當由銀行轉帳的收支，必須通過銀行結算；對於超過限額的庫存現金，必須及時存入銀行；對於銀行支票必須嚴格管理，不得簽發空白支票和空頭支票；

3、严格执行結算紀律，及时清理債权債務。对于应收的款項，必須及时催收；对于应付的款項，必須及时清償；对于暫收、暫付的款項，必須督促有關部門或人員及时報銷清結；对于应由其他單位負責賠償的款項，必須及时提出賠償要求。

十、會計人員必須通过會計工作保护国家財產：

1、監督有關人員，对各項財產物資正确地進行計量、檢驗、收发、領退、調撥和報廢工作，確保国家財產不受損失；

2、参与財產物資的定期清查，核實庫存，保證帳實相符。

十一、會計人員应当根据會計記錄、會計報表和其他有關資料，按时檢查分析本單位的經濟活動和財務收支情況，向本單位領導人、上級財務會計部門和財政銀行部門，如實反映下列情況和問題：

1、計劃、預算和各項定額的執行情況，以及完成或者未完成的原因；

2、財產、商品、物資的盤盈盤虧、呆滯積壓、損壞丟失、霉爛變質的情況和原因；

3、資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有無亂拉亂用的現象，以及節約和浪費資金的情況和原因；

4、生產成本和商品流通費用是否節約，有無超支，以及節約和超支的情況和原因；

5、利潤是否完成了計劃，以及盈虧的情況和原因；

6、人員編制和工資基金是否超過了國家規定的指標，以及超過或者低於規定指標的情況和原因；

7、堅持或者違反財政制度、財政紀律的具體事例。

十二、會計人員必須向本單位領導人、上級機關和財政、銀行、稅務等部門派來的查帳人員，負責提供各項會計資料，據實答復各項問題，不得借故拒絕，更不得謊報。

十三、會計人員應當会同有關部門，組織群眾性的經濟核算工作，并建立和健全各級經濟活動分析制度，促進增產節約措施的實現。

十四、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者因故長期離職的時候，必須編制移交清冊，將經營的憑證、帳目、款項、會計檔案和未了事項，向接辦人交代清楚。在交接手續沒有辦清以

前，不得离职。會計人員因故短期离职的时候，应当报請本单位领导人指定专人代理，并把自己經办的工作，向代理人交代清楚。

国家决定結束或者合并的单位，會計主管人員和有关的會計人員，必須負責办理清理期間的會計工作。在各项财产物资、債权債務、上交下拨事項清理完毕，全部帳目向接收单位交代清楚以后，會計主管人員和有关的會計人員才能离开。

### 第三章 會計人員的权限

十五、會計人員有权要求本单位的有关部門和人員，正确地执行国家批准的計劃、預算和各项财务會計制度，并按照會計手續办事，有关的部門和人員不得借故拒絕。

十六、會計主管人員和有关的會計人員，有权参与本单位各项有关的計劃、預算、定額的制定。各单位对外报送的會計报表，非經本单位领导人和會計主管人員签署，不能生效。

十七、會計人員有权監督财产物资的調拨。各种财产物资，非經會計主管人員或者會計主管人員指定的會計人員簽證，不得运出本单位。财产物资的保管人員調动工作、办理交接的时候，应当有會計主管人員或其指定的會計人員参与监交。

十八、會計人員有权要求本单位的有关部門和人員，提供下列情况和資料：

- 1、各项有关計劃、預算、定額的执行情况和資料；
- 2、财产物资变动的情况和資料；
- 3、各项資金使用的情况和資料；
- 4、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的情况和資料；
- 5、各项經濟合同的执行情况和資料；
- 6、同财务會計有关的其他資料。

十九、會計主管人員，或者經會計主管人員指定的會計人員，有权检查本单位各有关部門的凭証和帳目，各部門和有关人員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不得借故拒絕。會計人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問題，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或者上級机关反映，加以处理。

二十、會計人員对下列事項，有权拒絕付款、拒絕报銷或者拒絕执行：

1、不按計劃、預算的規定，盲目採購商品、材料、物資，或者質量、品種、規格不符、數量不足的；

2、非法出售商品、材料、物資，除銷商品，以物易物，擅自提價或者降價出售商品的；

3、不按國家規定，任意出借、變賣、報廢、處理財產物資，或者未經批准，任意報銷財產物資毀損和盤虧的；

4、將流動資金用於基本建設、“四項費用”和福利開支，以及其他違反專款專用原則的；

5、不按國家關於成本開支範圍和費用劃分的規定，亂擠生產成本或者亂擠商品流通費用的；

6、違反制度的規定，任意預付款項、借支款項和墊付款項的；

7、超過工資基金計劃，或者任意提高工資等級、工資標準、企業獎勵基金和工資附加費標準的；

8、進行計劃外基本建設的；

9、各項開支或者費用超過計劃、預算或者超過規定標準的；

10、鋪張浪費、請客送禮的；

11、未經批准、手續不全、憑證不實以及其他不合制度規定的。

二十一、會計人員對於拒絕付款、拒絕報銷或者拒絕執行的事項，應當及時向本單位領導人報告。如果本單位領導人有不同意見時，會計人員應當一面按照本單位領導人的決定執行，一面向上級機關和財政部門反映。屬於明顯違反國家規定、弄虛作假、營私舞弊、欺騙上級等違法亂紀行為，會計人員必須堅決拒絕執行，並向上級機關報告。

會計人員對於違反法令制度規定的事項，不拒絕付款、不拒絕報銷或者不拒絕執行，又不向領導人和上級機關、財政部門反映的，應當與違法人員負連帶責任。

二十二、上級機關和財政部門對於會計人員提出的有關違犯國家規定和違法亂紀行為的報告，應當認真地、及時地進行調查處理，並將處理的結果通知會計人員和有關人員。任何人不得對會計人員向上級和有關部門反映情況進行刁難、阻礙或者打擊報復。

## 第四章 會計人員的任免和獎懲

二十三、會計人員必須力求穩定，不得隨意調動。一般會計人員的任免，必須商得上級機關財務會計部門的同意。各單位的會計主管人員，一律由上級機關直接任免。

對於會計人員，應當根據本人的工作能力，確定技術職稱和等級。會計人員的技術職稱和等級，另行規定。

二十四、會計人員必須加強政治觀點、生產觀點和群眾觀點，努力學習國家的政策、法令、制度，積極鑽研本行業務，不斷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業務水平。

二十五、會計人員必須切實遵守國家的保密制度，並妥善保管會計檔案，不得丟失或者損壞。

二十六、對於會計人員的工作，應當建立必要的獎懲制度。凡是工作積極負責，奉公守法，厲行節約，保護國家財產，如實反映情況，完成任務有顯著成績的，應當給予表揚或者獎勵。凡是工作不負責任，執行制度不力，或者濫用職權，致使工作遭受損失的，應當分別情況，給予批評或者處分。會計人員隱瞞真相，弄虛作假，謊報數字，篡改帳目，分散資金，貪污盜竊，營私舞弊的，應當分別情況，給予行政紀律處分或者依法懲處。對於情節嚴重，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應予嚴懲。

## 第五章 附 則

二十七、本條例的各項規定，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可以參照執行。

二十八、本條例規定的會計人員的職責和權限，有關的財務人員也應當依照執行。

二十九、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條例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訂實施細則，並報財政部備案。

# 农业部关于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站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

(一) 畜牧兽医站是国家对人民公社、生产队发展畜牧业生产进行技术指导的基层技术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

- 1、指导社、队繁殖和改良牲畜，选育和推广家畜、家禽的优良品种。
- 2、指导社、队安排饲草、饲料、打草、贮草，推广种植高产饲料作物。在山地和牧区保护和改良草原、草山，提高草原、草山的载畜量。
- 3、组织和领导民间兽医和防疫员，定期进行家畜、家禽的防疫注射，及时治疗牲畜疾病。
- 4、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牲畜和畜产品的检疫工作。
- 5、为社、队训练畜牧兽医技术人才，传授推广新的科学技术，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

(二) 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迅速充实加强畜牧兽医站，各地要在今冬明春把所有的畜牧兽医站全部恢复，并健全充实起来。畜牧兽医站的设置，应该按照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规定，做到一般地区县县有站，牧业区按区设站。一般农区，县站以下是否设立分站或区（社）站，由省、市、自治区决定。不设分站和区（社）站的，农业技术推广站中应该配备畜牧兽医技术干部。

国营配种站可以与畜牧兽医站合并设立，也可以单独设立。

畜牧兽医站和配种站的干部要充实加强，但必须注意质量，配备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干部，如果一时配备不起来，可以保留编制名额，逐步补充。在少数民族地区，还应该注意民族技术干部的配备和培养。

(三) 对于畜牧兽医站和配种站需要的贮存兽医生物药品、检验病菌和人工授精等的设备和仪器，畜牧兽医工作人员需要的劳动防护和卫生消毒用品，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各地应该积极设法予以解决。

(四) 积极改进畜牧兽医站的工作方法。畜牧兽医站和配种站进行技术指导，都必

須堅持群眾路線和因地制宜的原則。在工作的安排上，既要有全面的指導，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時期又要有不同的重點。新的科學技術的推廣必須典型試驗，由點到面，逐步推廣。畜牧獸醫站應該定期檢查自己的工作，系統地積累資料，及時總結經驗，並且要與省、專獸醫診斷室、畜牧科學研究機關、農業院校和國營農場建立聯繫，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業務資料，請他們協助解決自己所不能解決的技術問題。

（五）畜牧獸醫站和配種站，由農業行政部門領導（單獨設有畜牧行政部門的省、專、縣，由畜牧行政部門領導）。站的編制、人員、經費和物資都由農業（畜牧）行政部門管理。畜牧獸醫機構的設立和撤銷，應該經省農業（畜牧）廳批准，或由專區批准，報省農業（畜牧）廳備案。要求各級農業（畜牧）行政部門和站址所在地的黨政領導，經常檢查畜牧獸醫站和配種站的工作，加強對站的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及時解決他們工作上、生活上存在的問題。畜牧獸醫站和配種站的技術和行政幹部的政治、物質待遇和考核晉級等制度，應該與在農、牧業行政部門、農業科學研究機關和農業院校工作的同級幹部同等待遇。任何部門和單位，都不要抽調站上的技術幹部，去搞其他工作。

各級農業（畜牧）行政部門要定期組織各地畜牧獸醫站交流經驗，採取輪訓辦法，有計劃地提高畜牧獸醫站幹部的業務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